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開會地點：實體-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 B013 會議室、線上-Microsoft Teams 視訊

主持人：董保城副校長（代）

出席者：詹芳書教務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兼理學院代理院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線上）、商學院阮金祥院長（線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線上）、學生會王誠雲會長（線上）、學生會蕭正傑雙溪副會長、學生議會楊博翔城中副議長（線上）、學生議會詹宜珮雙溪副議長（線上）

請假：詹乾隆校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學生議會范智鈞議長

列席者：註冊課務組張詒智組員、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3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無教育部經費補助，擬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 15,000 元及增收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 60,000 元、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 150,000 元，調整案經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學院業於 112 年 5 月 6 日辦理向學生公開說明會完成，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說明網頁。

三、檢附修正版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計畫書（附件 2），請審議。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請審議校際生暑修學分費案。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 112 年 7 月 19 日東研字第 1120500593 號諒達。

二、有關註冊課務組承辦之暑假小學期(下稱：暑修)業務，擬定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進行開班報名須知公告；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校外生每學分費已按前揭所示配合調整收費，此次暑修建議比照辦理，調整校外生收費標準。

三、現有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院別區分，然而暑修開課無法以院別區分，因性質不同，無法比照辦理。故暑修校外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建議調整為 1 學分費 1,650 元整，其計算方式採以最低學分費 1,606 元以及最高學分費 1,681 元，兩者平均後小計 1643.5 元整，是取整數 1,650 元，將其金額作為校外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之暑修報名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4。

四、本次暑修分為上下期，下期報名至 7 月 8 日(一)12 時截止，其經費來源為校內專款專用，故本次如通過調整校外生收費，原 112 學年度編列預算不受影響。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上午 10:23)。

東吳大學法學院 113 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六)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城中校區 1104 會議室

主席：鄭冠宇院長

出席：莊永丞副院長、何婉君助理教授、陳芊諭秘書、巫美忻秘書、黃佩淋秘書、范皓鈞助教、談判碩二學生：劉行健、翁傑、吳珍菊、游佳蓁、廖建勛、齊立人、林信君、洪偉峰、粘立慈。

紀錄：巫美忻

壹、主席致詞：113 學年度的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因為考慮到成本的問題以及物價持續的上漲，為了要維護同學利益，讓同學能夠在我們規劃的課程裡確實的在所學整個過程中可以得到相對應的回報，所以我們在特別慎重考慮之後將學費做一個調整。因為這個課程有需要大量的外籍師資，以及需要到國外去做實務課程的參與，所以成本會相對來講比較高，鑒於我們在剛剛完成這個(國外)課程的實際經驗，有學費調整的必要性。因此特別主辦這樣的一個公開說明會。

貳、簡報：(如附件一)。

簡報說明兩個重點：第一是學分費由原本每學分 1 萬 2 千元，調整為每學分 1 萬 5 千元。第二是赴國外的這個課程費用如果採取的是線上的課程費用是 6 萬元；到國外去參加實體課程的話是 15 萬元。

參、意見交流：(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7 分。

針對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之學生意見及回覆情形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現場提問	談判碩二洪偉峰同學： 國外課程有線上 6 萬元跟實體 15 萬元收費的不同，想釐清一下。	鄭冠宇院長答覆： 有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關係或突發情況下沒辦法去參加實體課程的時候，就必須要安排（改為）線上課程，所以會有這兩種可能性。
二	現場提問	談判碩二洪偉峰同學： 學分費調漲 25% 以比例來看實屬不低，是否有調整學費的參考基準可做說明？	巫美忻秘書答覆： 調整比例係依第一屆實際支出成本來估計。因本班學生人數偏少，以每屆九位學生的收支情形估計（請見簡報第 7 頁），如以原每學分 1 萬 2 千元收費，法學院將完全沒有營收，還需要挪用法學院其他經費，才有可能支應這個專班的成本。調漲至每學分 1 萬 5 千元後，也只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如不調整學分費的話將影響課程的安排：比如是否可以邀請國外的老師來實體授課，或者是邀請那麼多位的老師線上課程講授，都會影響到課程的品質。為了維持師資與教學品質，這個調整（學分費調漲 25%）是必要的。

*學生意見陳述信箱意見彙整及回覆：截至 113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為止，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

東吳大學法學院113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

時間：113年5月4日 中午12:00

地點：城中校區1104會議室



收費標準調整規劃

- 本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自113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學分費，為使本專班永續經營，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院擬於113學年度起調整本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另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

一、調整對象：

- 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專班新生。

3

二、調整理由：

- （一）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
- （二）額外人事成本
-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 （四）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 （五）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4

三、調整方式

- 學分費由每學分12,000元調整為15,000元。調漲幅度為25%。
- 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萬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萬元。(以哈佛大學法學院談判課程目前收費標準估計。)

5

四、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 本專班之經費運用須包含本校教師鐘點費、外聘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行政人員津貼、兼任助理費、國外講者機票及報酬、資料庫購置、各項活動費、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等。
- 本專班敦聘多位國內外學者及專家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多門課程採雙師教學，且所有課程皆為全英授課，教師鐘點費高於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故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宗支出。

6

本專班第三屆學分費調整試算

預估學生數	9人	9人
學分費	12,000 (調整前)	15,000 (調整後)
學雜費基數	190,000	190,000
畢業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預估收入	3,874,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4,522,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預估支出 (見下表)	4,436,000	4,436,000
本專班預估結餘	-561,500	86,500

*學生雜費收入25%歸學校使用，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等全校性管銷費用。

7

本專班第三屆預估基本支出表

項目	說明	金額
鐘點費-校內教師	\$3,000*18週*30學分	1,620,000
講座鐘點費-外國教師	\$10,000*60小時	600,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本國教師	\$3,000*180小時	540,000
人事費	行政人員假日值班津貼、兼任助理、工讀生薪資及勞保費等	576,000
辦公費	校外人士來訪住宿、膳雜、生活及交通費(每學期邀請1~2名外國學者)、差旅費及交通費(移地教學)、設備維護費用(臥龍1104會議室設備維護)、電腦及事務機耗材及文具、紙張、印刷費、郵電費、誤餐及會議活動餐點費、書報費、雜項購置、雜項支出等	1,100,000
總計	*不含國外課程費	4,436,000

8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一、延聘專業領域教師
- 二、維持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 (一) 增加圖書資源、購買法律資料庫
 - (二) 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 三、維持及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東吳大學法學院113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4日(六)中午12:00-13:00

地點：城中校區1104會議室

系級	姓名	簽到	系級	姓名	簽到
法學院	鄭冠宇	鄭冠宇	談判碩二	粘立慈	粘立慈
法學院	莊永丞	莊永丞	談判碩一	黃劭芸	
法學院	何婉君	何婉君	談判碩一	孫穎	
法學院	陳芊諭	陳芊諭	談判碩一	洪曉君	
法學院	巫美忻	巫美忻	談判碩一	黃叔鈴	
法學院	黃佩淋	黃佩淋	談判碩一	鐘婕瑀	
談判碩二	劉行健	劉行健	談判碩一	洪慧玲	
談判碩二	翁傑	翁傑	談判碩一	邱子瑄	
談判碩二	吳珍菊	吳珍菊	談判碩一	周巧忻	
談判碩二	廖建勳	廖建勳	談判碩一	林正邠	
談判碩二	齊立人	齊立人	談判碩二	游皓基	游皓基
談判碩二	林信君	林信君	法學院	范皓鈞	范皓鈞
談判碩二	洪偉峰	洪偉峰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

前言：

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擬研議於113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另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本次學分費調整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預計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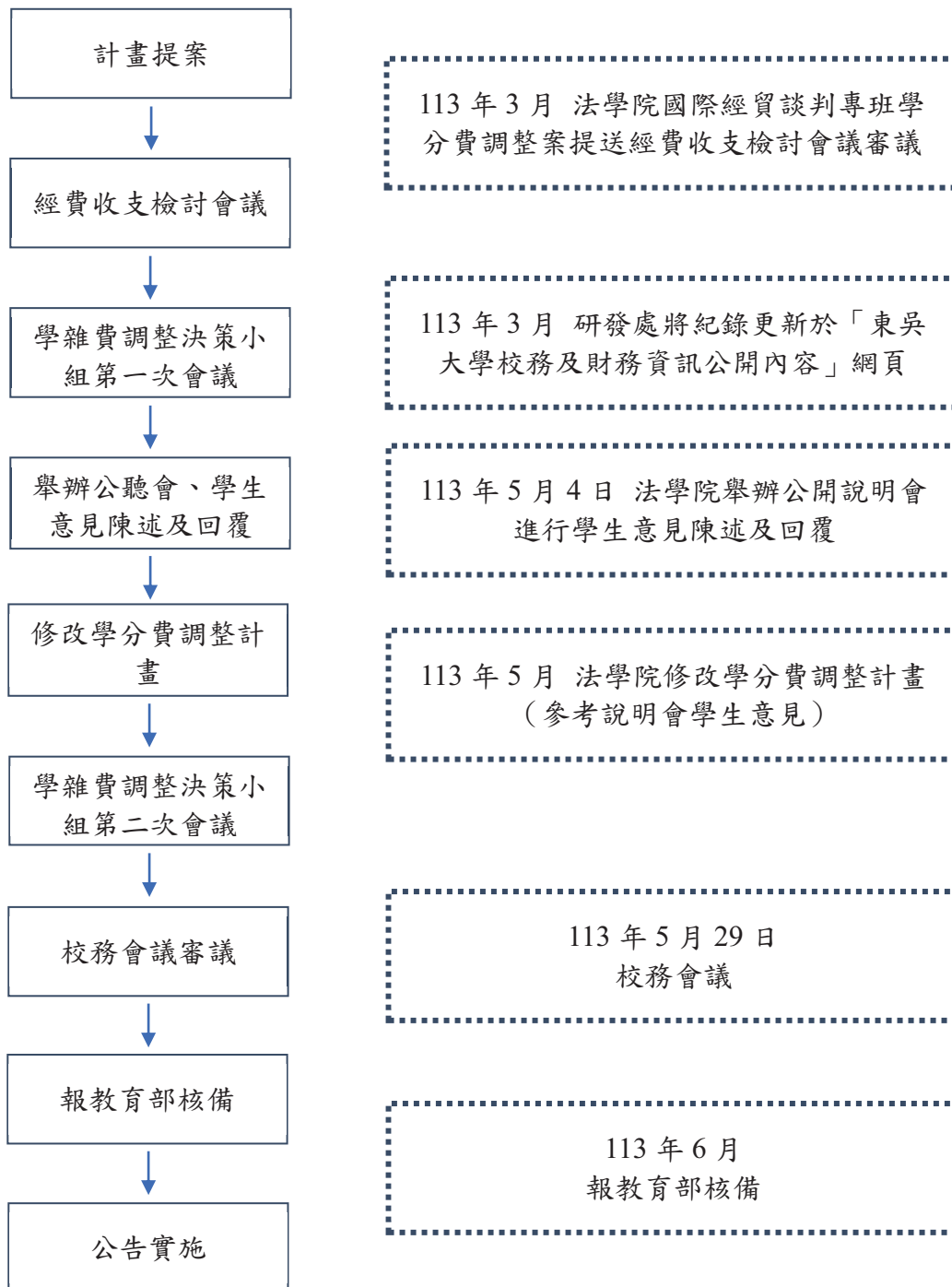


圖1：學分費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圖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專班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開辦費及學生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期間，本專班第一屆及第二屆學生免繳學分費，由補助經費支應；學生每學期繳交雜費47,500元，雜費收入75%歸法學院運用（用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不可支應項目或不足項目），另外25%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屆起入學之本專班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學生需繳交全額學分費及雜費。

二、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本專班之經費運用須包含本校教師鐘點費、外聘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行政人員津貼、兼任助理費、國外講者機票及報酬、資料庫購置、各項活動費、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等。本專班學生與本院其他班組日間學生在硬體設備及空間設備皆共享資源，故本專班費用亦支援本院各項教學設備（如教室之電腦、投影機、講桌等硬體設備、會議室與研究室之修繕維護等）。

本專班敦聘多位國內外學者及專家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多門課程採雙師教學，且所有課程皆為全英授課，教師鐘點費高於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故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宗支出。

貳、本專班經費使用情況

本專班111學年度經費支用項目、金額及各項目占比請見表1。

- (一) 人事費：兼任助理薪資、雇主負擔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 業務費：本國教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額、教材編纂費、外國教師報酬（含生活費）、外國教師機票費、外國教師保險費、外國教師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印刷費、資料庫、活動費、雜支（會議餐費、文具用品、紙張、電腦資訊耗材等）。
- (三) 設備費：專業攝影機。
- (四) 行政管理費：全校共通性水電費、電話費等管銷費用。

表1：本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屆第一年）經費支出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支出金額 (元)	支出占比 (%)
一、人事費	兼任助理（含雇主負擔勞保、勞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78,549	5.1
二、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1) 本國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額）	956,571	45.97
	(2) 外國教師鐘點費、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保險費	652,327	
	資料庫、教材編纂費	806,518	23.04
	國內交通費、印刷費、活動費、雜支等	356,047	10.17
三、設備費	攝影機	249,900	7.14
四、行政管理費	全校共通性水電費、電話費等管銷費用。	300,244	8.58
合計		3,500,156	100.00

參、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專班新生，預計調整113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之資訊已公告於113學年度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 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

本班之設立主要係為國家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辦理之初教育部即定調本班僅補助兩屆，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因此教育部經費勉能補助第一屆及第二屆學員，第三屆起入學新生則不再有補助。

(二) 額外人事成本

本專班為新增班組，但學校並未另外增加教師員額或提供所需之行政人力給本院，且因本專班主要為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非本校正常上班時間，本院需額外安排人力協助課程相關庶務，目前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標準編列之助理費用每人每月5千元尚不足支應助理配合本專班課程之上班時數，造成人員流動頻繁。再者，113年1月1日起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助理及工讀生等人事成本上升，故有反映人事支出成本、調整學分費之必要。

(三) 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增加且教育效益更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平均班級較小、空間較多、設備較多等)，加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主性高，對於自身學習目標及需求明確，本專班必須持續規畫及開設更多元的課程提供選擇以契合學生實際需求。因此，為滿足學生求知之需求，增加開課數也勢必將再提高各項成本。

相較於學費，本專班更重視教學、研究資源、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經貿談判人才並與國際接軌，經費調整後本院將能提供更多元的實務及學術交流、辦理精湛的研討會或演講、及規劃前瞻性課程。

(四) 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本專班常有遠距演講或上課之需求，為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

昇教學品質與成效，本專班課程皆安排於本院臥龍多媒體應用中心及1104會議室上課。111至112學年度間本院已撥出現有經費優先更新上述兩間教室之視訊、音控等設備，未來仍需投入經費持續維護現有之硬體設備。

(五) 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本專班雖較本院其他班組收費昂貴，但舉辦兩屆以來，無論學員程度、師資陣容、全英語程度等皆為首選，學生多半來自各公務體系，充分達成「為國掄才」之目的。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調整學分費實為不得不為之舉。

(六) 小結

本專班是國內第一個在國際經貿談判領域擁有正式學位的學制，對於目前政府在經濟合作上的蓬勃發展，以及因應而生的大量國際談判人才需求，透過本專班課程訓練，可培育協助政府擬定英文法律文件之人才，及儲備國內經貿談判領域專業在職公務人力。學生於本專班修習國際經貿知識及養成專業能力之後，可協助政府積極融入各國經貿合作，透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等拓展經貿交流，積極推動與全球及區域間的連結，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隱形堆手。

由於國際經貿談判主要係以國對國、政府對政府之方式進行，有其專業之特殊性，本專班學生來源以在職公務員為主體，目前招收兩屆學生之人數約各為十人左右，課程開設較難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然而，為達到培育國際經貿談判專業人才之目標，本專班仍須維持全英語授課、邀請各行業談判師資、持續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優質教學做法，不可因學生人數較少就降低標準，故調整本專班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方式。

肆、計算方式

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61447號公文，補助本專班兩屆60人學分費共計21,564,936元，每學員補助之學分費約為359,415元，由計劃金額實支實付。雜費為190,000元整，由學生繳交，收入75%歸本院運用，25%由學校統籌運用，預計每人55萬元學雜費之總收入，法學院實際可用於本專班之收入僅為501,915元。

本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屆學員一年級）開設課程共16學分，尚未包含外國法學院談判課程之實際開課成本為2,950,012元（111學年度總支出3,500,156元，扣除設備費249,900元及行政管理費300,244元）。以此為開課成本及每屆入學學生人數9人為依據，估算每一屆兩年開設30學分課程之開課最低成本為5,531,273元（(2,950,012元/16學分)x30學分），平均每人約為614,586元（5,531,273元/9人），已遠遠超出預期之每人學雜費收入。

為避免與當初設立本專班時規畫之55萬學雜費落差太大，本院第三屆學生預計修讀24學分畢業，本專班將持續開設30學分以供學生選擇，預計將學分費由每學分12,000元調整為每學分15,000元，調漲幅度為25%，相關收入及支出如表2、表3。

表2：本專班第三屆學分費調整試算

預估學生數	9人	9人
學分費	12,000 （調整前）	15,000 （擬調整）
學雜費基數	190,000	190,000
畢業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預估收入	3,874,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4,522,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預估支出 （見表3）	4,436,000	4,436,000
本專班預估結餘	-561,500	86,500

*學生雜費收入25%歸學校使用，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等全校性管銷費用。

表3：本專班第三屆預估基本支出表

項目	說明	金額
鐘點費-校內教師	\$3,000*18 週*30 學分	1,620,000
講座鐘點費-外國教師	\$10,000*60 小時	600,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本國教師	\$3,000*180 小時	540,000
人事費	行政人員假日值班津貼\$2,000*18 週*4 學期 助學金-兼任助理、工讀生\$200*20 週*15 門*3 小時*2 人 工讀助學學生之勞、健保費、勞退金、補充保費\$1,500*24 月*2 人	576,000
辦公費	校外人士來訪住宿、膳雜、生活及交通費(每學期邀請 1~2 名外國學者)、差旅費及交通費(移地教學): \$600,000 元 設備維護費用(臥龍、1104 會議室設備維護)、電腦及事務機耗材及文具、紙張、印刷費、郵電費、誤餐及會議活動餐點費、書報費、雜項購置、雜項支出等: \$500,000 元	1,100,000
總計	*不含國外課程費	4,436,000

因學雜費收入金額不足涵蓋外國課程費用，故將採使用者另外付費之方式，依學生實際選修之不同課程（線上課或實體課），另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

伍、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本院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習成效，以下為本專班調整學分費後，預計支用之規畫：

一、延聘專業領域教師

本專班在任課老師安排上，除由校內教師授課，建立學生基本國際經貿背景知識外，亦大量延攬國內、外產學界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到班講授課程及分享實務經驗、雙師協同教學等方式協助同學們深入了解不同經貿議題內容及產業發展方向。此外，更透過模擬談判演練實作之訓練來全方位培養學生之英文能力、法律知識及國際經貿科技新知。

本專班為全英語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型主要支出，雖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採彈性調整，以本國教師鐘點費每節3,000元，外國教師鐘點費每節10,000元為標準，高於本院其它班組之授課鐘點費。然而，鑑於我國大學教師薪資與先進國家相較實屬過低，相較於聲譽卓著的講師之名望，該報酬仍十分微薄，如要吸引優秀教師及延攬專業人才，授課鐘點費勢必須要能趕上國際標準。

二、維持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一) 增加圖書資源、購買法律資料庫

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性質耗時費力，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雖不如自然科學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但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亦所費不貲。圖書資料是法學教育教學及研究上極為重要的資源，而本校圖書館近年來館藏資料庫（電子資源）及期刊的數量卻逐年減少，實因圖儀經費無法增加而資料庫及期刊卻不斷調漲的情況下所導致的結果，除了資料庫及期刊訂閱費逐年增漲外，又因兩者大多向國外訂購，匯率亦是造成經費更為短絀的原因之一。

對於本專班學生而言，能夠透過多元之線上法律資料庫與搜尋系統廣泛地查閱國內外之法學期刊、文獻及判決，無疑將會是學習路上強大的助手，不僅在課前能夠通過線上資料庫尋獲合適之資料事先瞭解背景知識，亦能在課後延伸閱讀。故購置Westlaw Classic法律資料庫、Lexis Advance資料庫、Lawnote 法學搜尋系統，以及月旦知識庫等資料庫等，提供本專班師生進行法律研究與查詢，進行法律文檔檢索、案例分析、法律文獻全文搜索與法律條款解釋、法律新聞與期刊查詢、法院判

決查詢、法學教育資源，以及契約範本與法律文件檢索等，都將對本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十分有幫助。

（二）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為維持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本院定期維護及更新購置以下設備：

1. 硬體設備：更新電腦、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影印機、麥克風擴大機、教室冷氣機、課桌椅。
2. 遠距教學設備：添購視訊會議攝影機、錄影設備、筆記型電腦等，強化遠距線上教學硬體建設，提升學生數位學習之成效。

三、維持及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鑑於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向國際化和自由化發展，以及台灣高度依賴貿易的特性，政府並已經展開多項相關計畫以培育國際談判人才。以目前本專班開課情況，每學年僅開15門專業課程提供本專班學生修習及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組學生選課，未來將參考國際經貿趨勢及政府政策走向，並聽取學生提出修課需求之意見，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為使課程有更多元之選擇，如經費充裕將可再增聘專家學者新開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總結

本校近年來對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皆採嚴格管控之方式，已從員額凍結到實施員額縮減，而隨通貨膨脹每年度薪資成長仍會造成教職員人事費不斷上升，生師比上揚、教學品質下降及相關業務推動都將受到直接衝擊。

除此之外，本校近年亦大幅刪減各單位業務費預算，並持續採取縮編預算的節流措施，包括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停購部分軟體資源等，學習或研究資源的縮減將會導致教師研究能量、學生學習品質及環境品質下降，此惡性循環的結果終將導致學校及學生整體競爭力不足。因此，為求本專班能穩健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調整學雜費亦是本專班不可避免的作為。

學生意見陳訴信箱：meihsin@scu.edu.tw

附件3 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董保城副校長：研發處這邊還有要說明的嗎？不需要了吧？院長在？這個鄭院長麻煩你說明一下，這個有關於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的部分，謝謝。

鄭冠宇院長：這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因為教育部本來這兩年都有補助，那現在已經完全沒有補助的情況之下，這個班級呢，基本上大概參加的人數，是當初為了配合政府的這個政策，去幫助政府訓練一些我們的國際經貿的談判人才，所以才會有政府的補助，那現在已經完全沒有了。因為內閣完全總辭改組之後，這個經費來源就會有問題，我們原本支持的一些政策官員現在都不在位了，所以呢，我們必須要自主經費。這些經費事實上，這個課程呢，都是聘了許多的外國師資，而且學生呢還有安排一個星期要到國外上課，都是全英文授課的方式，所以，他的這個成本會非常的高。那我們精算過成本之後，大概像附件所說的，要將學分費提高才可能會符合我們的成本，以上說明，其他的部分請詳看附件的說明。

董保城副校長：好，謝謝鄭院長。各位看附件一，也曾經有跟學生透過溝通，學生有提問，謝謝院長、院秘書也回答了學生的問題，然後公開說明會提供了一些現在談判班的這個狀況，附件二就是我們現在要進行的，我們現在應該是要提校務會議提出這個，我們現在是第2次會議，是會議完要提校務會議是不是？我們校務會議在五月下旬嗎？

蘇英華組長：5月29號。

董保城副校長：29號，好。請問各位對這個議題，同學有甚麼意見嗎？會長，王會長有開麥克風嗎？你沒開麥克風。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意見？

王誠雲會長：是我嗎？

董保城副校長：誠雲，對，你們學生會學生代表，你們學生會有什麼意見嗎？

王誠雲會長：沒有。

董保城副校長：然後議會呢？

詹宜珮副議長：沒有。

董保城副校長：好，我們在場的兩位同學有什麼意見？就一位啊？沒有意見嗎？好，那如果沒有意見，在場或線上的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好不好？OK。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開班報名須知 (草案)

◎本須知依據「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訂定之◎

壹、報名

一、日程表：請依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受理。

作業項目	暑修上期	暑修下期
公告暑修課表	5/24(五)9 時起陸續公告	
網路登記選課	6/3(一) 9 時至 6/6(四) 16 時	6/24(一) 9 時至 7/1(一) 16 時
學系選課 審核處理	6/11(二)	7/2(二)
查詢選課審核 結果及繳費日期	6/12(三) 9 時至 6/14(五) 24 時	7/3(三) 9 時至 7/8(一) 12 時
公告停開課程	6/18(二) 9 時	7/10(三) 9 時
上課期間	上期預計自 6 月 24 日 起開課，下期預計自 7 月 29 日 起 (部分科目提早) 開課，各科目依暑期班課程表所列之授課日期上課。	

二、暑期班課表：校務行政系統→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暑期課表查詢
(網址：<https://web.sys.scu.edu.tw/class21.asp>)

三、報名網址及資格：

(一) 本校生

1. 選課網址：<https://api.sys.scu.edu.tw/academic/>

東吳大學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暑期班報名作業→暑期班選課報名。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

3. 須經開課暨所屬學系主任審核通過，並繳費完成後方可修讀。

4. 如有任何報名與課程問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02-28819471 分機 6012~6018，或 02-23111531 分機 2314~2317。

(二) 外校生

1. 選課網址：<https://api.sys.scu.edu.tw/academic/SUMOCStuConfirm.aspx>

2. 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所屬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校際選課同意函(電子檔)。

3. 本校專案班僅限本校生修讀，但原報名課程停開轉專案班者除外。

4. 修讀會計學課程：

(1) 為確保教學品質，會計學課程每班最多 **只限 5 名** 外校生。

(以登入系統完成報名之時點順序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2) 登記選課時請上傳歷年成績單證明(電子檔)。

(3) 修讀「會計學(一)下」4 學分、「會計學(二)下」4 學分、「會計學(三)下」3 學分課程者，必須符合上學期 50 分(含)以上之擋修條件。

5. 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註冊課務組：02-28819471 分機 6032。

貳、費用

◎繳費標準如下列，若有異動以線上報名系統為準；專案班繳費另計。◎

- 一、 學科學分時數費： 每學分 1,390 元(校外生 1,650 元)，商學進修學士班學生為每學分 1,400 元。
- 二、 討論課費用： 每期 36 小時者，費用 1,390 元(校外生 1,650 元)。
- 三、 輔導、討論課費用： 每期 18 小時者，費用 695 元(校外生 825 元)；36 小時者，費用 1,390 元(校外生 1,650 元)。
- 四、 語言實習費： 每期 18 小時者，費用 410 元；36 小時者，費用 820 元。
- 五、 各科目收費金額： 校務行政系統→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暑期班收費標準。
(網址：<http://www.scu.edu.tw/regcurr/summer/fee.pdf>)

◎繳費方式：請依照系統顯示之銀行及帳號資訊，進行線上 ATM 方式繳費，並於繳費完成後次一個工作日 16 時後登入查詢與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如有任何繳費問題，請電洽出納組 02-28819471 分機 8503。

參、其他

- 一、 大一、大二英文取消擋修限制。
- 二、 暑期報名請確認所選課程皆不得衝堂者才可報名。
- 三、 上課期間依課程規劃而訂，學生暑期修課校內、外總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 暑期班以每班超過 15 人為原則，如有人數不足情形，報名後至開始上課前選課同學補繳差額後亦可開班，或另以專案班重新申請開課。專案開課申請人應先提交申請表，經特准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並負責先行繳清全部費用。
- 五、 凡需重修或補修必修體育者，皆可報名暑期班體育課程。
- 六、 凡本校未開班或僅開設專案班之課程，學生得至教務處填申請單，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亦可到其他大學選修，其成績及格者，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
- 七、 報名暑修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八、 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小考、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九、 全學年科目是否可續修下學期課程、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是否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上)、(下)學期課程，皆依各開課學系規定辦理。
- 十、 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休學狀態者，不得報名暑修，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教務處得通知退選，已繳交之各費均不退還。
- 十一、 暑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惟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均應併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
- 十二、 暑期班之考勤，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十三、 申請住宿相關作業規定，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分機 7562~7569）。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5 案由二：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董保城副校長：校際選課學生是針對這個暑修，我們曾經看過，有比較過，尤其是校際學生的學分費，比我們高很多。好，那我們是屬於最高最低除以二，做個中間值，採最高的跟最低的除以 2，屬中庸之道，請問在座的委員跟線上的委員，這個註課組人員，有沒有要補充的嗎？沒有嘛，OK。

詹芳書教務長：請容我說明一下，主席。因為我們在現行的這個，針對校外生的學分費已經調整成 1,600 多塊了。所以，這個暑休如果費用，比現在現行的校外生還要低的話，真的很奇怪。所以我們就在提案說暑修的部分，針對校外生也調整成一樣的這個金額。那這個金額就是，因為學校裡面的暑修，有跨院，每個院都有，都有可能開選修課。最低的學生費是 1,606 元，最高是 1,681 元，取平均是 1,643.5 元，這個要收整數，所以說 1,650 比較好收。那這個就只有針對校外生，要這樣讓原本的校外生跟暑修校外生的收費標準是自然。以上說明，謝謝。

董保城副校長：好，謝謝說明。請問實體的、線上的各位老師跟同學有任何的建議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然後呢，就請今天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報告還是怎樣？

蘇英華組長：我們會提校務會議。

董副校長：報告呢？

蘇英華組長：提案。

董保城副校長：提案？我們那天校務會議提案有這個案子嗎？OK，好，那應該在校務會議提案，再確認一下心怡秘書那邊有沒有這個議題？OK 好，那如果各位在座的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是今天的這個會議，因為總務長來了我們就結束了，哈哈。OK，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們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謝謝這個線上老師的出席，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10：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5022 詹 乾 隆	董保城代 ^x
2.	副校長#5019 董 保 城	董保城
3.	教務長#6002 詹 芳 書	詹芳書
4.	學生事務長#7002 林 三 欽	林三欽
5.	總務長#8002 王 淑 芳	王淑芳
6.	研究發展長兼理學院代理院長#5202 王 志 傑	王志傑
7.	主任秘書#5026 賈 凱 傑	請假
8.	人事室主任#5041 林 政 鴻	林政鴻
9.	會計室主任#5060 洪 碧 珠	洪碧珠
10.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6102 米 建 國	請假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10：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1.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6452 王世和	
12.	法學院院長#2521 鄭冠宇	線上 ✓
13.	商學院院長#2541 阮金祥	線上 ✓
14.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5933 許晉雄	
15.	會計系主任#2563 高立翰	線上 ✓
16.	學生會會長 王誠雲	線上 ✓
17.	學生會雙溪副會長 蕭正傑	
18.	學生議會議長 范智鈞	請假
19.	學生議會雙溪副議長 詹宜珮	✓
20.	學生議會城中副議長 楊博翔	線上 ✓

112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10：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B013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5241 蘇英華	蘇英華
2.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員#5242 葉麗雪	葉麗雪
3.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行政助理#5245 李懿軒	李懿軒
4.	註冊課務組員#6032 張詒智	張詒智
5.	註冊課務組員#6017 廖偉麗	
6.		
7.		
8.		
9.		

1. 摘要

會議標題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
出席的參與者	6
開始時間	5/21/24, 9:31:33 AM
結束時間	5/21/24, 10:24:58 AM
會議期間	53 分鐘 24 秒鐘
平均出席時間	20 分鐘 17 秒鐘

2. 參與者

名稱	首次加入	上次離開	會議持續時間	角色
葉麗雪	5/21/24, 9:31:38 AM	5/21/24, 10:24:58 AM	53 分鐘 19 秒鐘	召集人
詹宜珮 (學生議會雙溪副議長)	5/21/24, 9:52:54 AM	5/21/24, 10:23:38 AM	30 分鐘 43 秒鐘	簡報者
鄭冠宇	5/21/24, 9:59:18 AM	5/21/24, 10:23:34 AM	24 分鐘 16 秒鐘	簡報者
高立翰	5/21/24, 10:03:42 AM	5/21/24, 10:23:33 AM	19 分鐘 51 秒鐘	簡報者
楊博翔	5/21/24, 10:04:09 AM	5/21/24, 10:23:39 AM	19 分鐘 30 秒鐘	簡報者
王誠雲	5/21/24, 10:05:09 AM	5/21/24, 10:23:34 AM	18 分鐘 24 秒鐘	簡報者
阮金祥 (未驗證)	5/21/24, 10:09:34 AM	5/21/24, 10:23:35 AM	14 分鐘	簡報者